

## 酸枣红了

◆董国宾

一到秋天,家乡山坡上的酸枣就像约定好一样,要红都红了。酸枣树一棵挨一棵,连成一片,野酸枣密密地挂在树上,整座山似一片燃烧的云霞,红得热烈。

家乡的山叫峰山,放眼望去,起伏伏,弯弯绕绕,酸枣树不知什么时候在这里安了家。它们像一株株荆棘丛,细枝细条,低低矮矮,总也长不高。比起青松、栎树,酸枣树单薄得近乎可怜,却很有筋骨和活力,不动声色地爬满了崖畔和山坡。春日里,各种花草树木吮吸着雨露,在清新的空气里舒展枝条,酸枣树却长得格外小心,静悄悄、慢吞吞地抽芽吐绿,到了夏初,才开出米粒状的小花瓣,浅黄的颜色让人瞧不上眼。桃树、杏树、梨树,你不让我,我不让你,赶趟般开满了山野,酸枣树细细碎碎长不大的小花瓣,带着泥土的气息,

淡定不张扬。酸枣在温暖的阳光下,一片片、一丛丛从长满枝条,细细密密地织成一张大网,铺满整座山坡,远远望去,很是壮观。

野酸枣又叫山枣,个头像蚕豆,核大肉薄,摘一颗放进嘴里,酸酸甜甜的,虽算不上好吃,却很是讨山里人喜欢。从前村里的小孩子没零食吃,大人干活回来的时候,就从峰山坡上摘回一些山枣,孩子们乐颠颠地迎上去,伸开小手接过来,布兜里塞得鼓鼓的。上学的时候带一些,一下课就吃上几粒,有的上课偷吃,身上的野酸枣被老师全部没收了,就心疼得咧着小嘴直哭。大一些的小孩会三五成群地跑到峰山坡上自己摘酸枣,一边摘一边吃,够不着的野酸枣,就用竹竿打下来。酸枣甜里透着酸,孩子们却只嚼到甜。他们尽兴地在酸枣林里玩上大半天,直到太阳落山

才回家。

酸枣树,谦卑、坚毅、耐贫瘠、生命力强,山坡上、乱石中、岩缝里,只要有扎根立身之处,都能随遇而安。峰山坡上的酸枣树呀,就像一个乡间小伙,天然、率真、有个性。别看它们浑身带刺,可乡里人就是喜欢。

秋又到了,一个个透红的果子挂满了枝头,乡亲们正忙着在峰山坡上采酸枣。采摘的野酸枣,可生吃开胃,也可做成酸枣面,加工成酸枣罐头,酿成酸枣酒……野酸枣营养成分很高,除含多种微量元素,还富含富含维生素C。《神农本草经》记载野酸枣“安五脏,轻身延年”,有养肝、宁心、安神、敛汗之功效,主治神经衰弱、心烦失眠、多梦、盗汗、易惊等,同时



又有一定的滋补强身作用。

今年,我不能亲自回家乡吃野酸枣,父亲就打包邮寄了一些过来。新鲜的野酸枣个个透着红亮,带着缕缕乡愁。我拿来和城里的同事分享,不想,他们刚刚入口就酸得直摇头,连忙朝我摆手示意口味不佳。也难怪,野酸枣深居山乡,久居闹市的人怎知它的真、它的野、它的妙和它的美呢!



## 渔舟唱晚

杜勇 摄

## 山登绝顶我为峰

◆张家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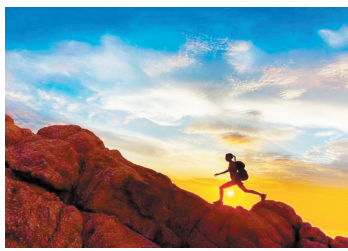
人类在一些自然事物面前往往是渺小的。

一座高山可能化作难以逾越的障碍阻隔人们前行的道路,一条河流可能化作洪水滔天淹没万物,更不要说浩瀚的大海、无垠的沙漠、深邃的宇宙。

一次偶然的,我认识了一位热爱登山的朋友,比起她的活泼健谈,我反而显得有些生涩腼腆。有一次,和她聊天,她的热情让我险些招架不住,为了不让场面变得尴尬,我只好主动和她聊起了她的兴趣爱好——登山。这瞬间点燃了她的热情,言辞间溢满了对登山这项运动的喜爱。

我有些不解,便问她:“登山真的那么有趣吗?”她神秘一笑:“怎么,不相信?那你亲自体验一下不就好了?正好我们社团周六有活动,一起来吧。”

就这样,我怀着忐忑的心情,应下了朋友的邀请。周六,我早早起床,收拾好行李,穿好便装,和同事一起赶往了目的地。经过两个小时的车程,一座巍峨险峻的山出现在众人面前,我们终于来到了今天要攀登的目标——一座高1200米的山峰前。



伴随着清风和鸟鸣,我们踏上了攀登之旅。初时,尚有体力,对于山色美景还颇有几分欣赏的雅趣,但是越往上爬道路越是艰险,再加上体力透支,哪里顾得上欣赏美景,只能喘着粗气,一步一步脚印往上面爬。途中,有好几次我都想要开口让队友停一停,但为了面子,只得咬咬牙把话吞回肚里。

天边的太阳逐渐升起,阳光变得更加刺眼,汗珠不住地从头顶滴落。在经过3个多小时艰难攀爬后,我们终于在正午时分登上了山顶。

我累得瘫软在地,同行的朋友看到我狼狈的样子,不由笑出了声,她戏谑地说:“爬山的感觉怎么样?”我连忙摆摆手说道:“天哪,对于我这种不常锻炼的人来说简直是折磨。”

她并不反驳,而是豪迈一笑,然后继续说:“你看看远处的风景。”我寻声望去,山下辽阔的大地,流淌的河流,绿色的植被尽收眼底……攀登在高空,宏大与渺小的界限突然变得模糊了,这时,我的心中涌起一股“山登绝顶我为峰”的豪迈,我突然明白——原来这就是人们热爱登山的原因啊!

写信,仿佛是个上辈子的事情。曾几何时,一个淡黄或白色的信封,一张雪白的方格信纸,成了心中甜蜜的期盼。

记忆犹新的是那折成各种形状的信纸。写好信后,郑重地在结尾注明日期和自己的名字,然后再想想要把信纸折成什么模样。有时是秀气的飞鸟形状,有时是规矩的正方形或长方形。为了折叠写好的信纸,我是下了功夫向同学讨教的。似乎只有这样,才能显示出我对这封信的重视。而收信的、转学去了远方的同学,总会对我折叠的信纸赞赏有加,说只看着还没有拆就有了暖暖的感觉。

在那个年代,书信是传递情感的重要途径,虽然很慢,但却让人期待,犹如醇香的美酒,至今香气萦绕。高中时,我在外地住校,一个月只能回家一次。母亲是极不放心我的,担忧我不适应学校的伙食。而我第一次住宿舍,总会失眠,夜里时常流泪。实在忍耐不住,就给母亲写信,诉说着思念家人之情。一开始我以为终于可以远离家,远离母亲的唠叨和管教。后来终于明白,世界上的任何地方,都比不上家里好。

后来,母亲给我回信了。母亲识字不多,写信应该是件困难的事。但母亲的字非常工整,一字一句很清晰,叮嘱我要好好学习,不要想太多,等回家后,一定做我爱吃的菜。我看得落了泪,心却踏实了。母亲回信的纸上也有泪痕,可见,母亲也是极想



## 信中情

◆何小琼

念我的。后来,我听父亲说,母亲用了一天一夜的时间和父亲商量要如何回信,既不会太严厉,又能让我体会到家里人的关怀。

也许,母亲不会想到,她的回信,让我浮躁的心慢慢安定下来,这种感觉,真的很好。

再后来,我到了北方读大学。那时已经有手机,可以发短信,也可以发邮件,但我依然喜欢写信。我相信,文字是有温度的,这比得上我在手机里跟母亲聊天问候。母亲可以戴上老花镜,慢慢地看,把信捧在手心里,细细品味。然后,母亲会摊开信纸,给我回信,和我聊她种的菜,种的花和果树;告诉我快要过年了,回来给我包最喜欢的绿豆肉粽子,绿豆多,肉块大的那种……在母亲的回信中,我感受着浓浓的爱意。

流水光阴,毕业后我回到熟悉的的城市工作,离家近了,就再也没有写信。偶尔回家吃饭,会和母亲聊到以前写过的信,母亲说:“你写给我的信放在床头的红木箱子里,都装满了,没事的时候我就拿出来看看。”我顿时湿了眼眶。

书信是有情的,无论岁月如何流逝,它所承载的友情、亲情都是岁月最好的印记。书信无可替代,情深款款,永永远远。

